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uhaus

Bauhau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3)

內幕消息公告

本公告由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所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鑒於香港經營環境出現前所未有之困難，特別是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導致訪港旅客大幅減少以及本地消費意欲極度低迷，董事會決定於短期內關閉香港8至10間錄得虧損之零售店舖。由於提早終止該等香港店舖之租約，預期本集團會錄得一次性撇銷及／或減值虧損約**16,000,000港元至50,000,000港元**，視乎本集團與相關業主就退租進行磋商之最終結果而定。此外，根據相關租賃協議，本集團或須按不同條件向相關業主之虧損或損失作出賠償。於本公告日期，由於事件結果並不在本集團可完全控制之範圍內，故估計相關虧損或損失所引致之賠償金並不可行。

預期關閉店舖亦會導致合共約100名僱員被遣散。彼等將根據適用僱傭法律及法規全數取得賠償。視乎與有關店舖業主磋商之最終結果而定，關閉店舖及裁員將產生虧損，惟預期不會對本集團整體營運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有充足手頭現金應付目前業務需求。

與業主確認終止安排後，倘任何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則會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銳林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黃銳林先生、唐書文女士、李玉明女士及楊逸衡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麥永傑先生、朱滔奇先生及麥兆殷先生組成。